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閔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閔永祥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 珮 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犯罪事實

06 一、閔永祥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8時許，在嘉義市○區○○里0
07 0鄰○○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犯意，於翌（11）日7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該日7時許，行經嘉義市○區○○
11 里○○路000巷內時，與賴桂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之賴桂芳發生碰撞，致使賴桂芳受有左側拇指撕
13 裂傷、前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挫擦傷、左側小腿挫擦傷等傷
14 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對閔永祥施以
15 酒精濃度檢測，於該日7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閔永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賴桂芳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21 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2 本2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
23 影本1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駕駛資料3張、
2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5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40張等附卷可稽，足徵
2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